

西青区南引河泵站工程

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报告

建设单位：天津市西青区水务事务中心

编制单位：天津普知弘生态环境技术有限公司

2020年12月

西青区南引河泵站工程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报告

责任页

(天津普知弘生态环境技术有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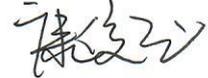
批 准：田坤艳 

核 定：陈 静 

审 查：周小燕 

校 核：康俊玉 

编写人员：尚家忠（前言、第一、二、三、八章节） 

康俊玉（第四、五、六、七章节） 

目 录

前 言.....	1
1.项目及项目区概况	3
1.1 项目概况.....	3
1.2 项目区概况.....	7
2.水土保持方案和设计情况	9
2.1 主体工程设计.....	9
2.2 水土保持方案编报审批及后续设计	9
2.3 水土流失防治责任范围	9
2.4 土石方情况.....	10
2.5 水土流失防治目标.....	10
2.6 水土保持措施和工程量	10
2.7 水土保持投资.....	11
2.8 水土保持变更.....	12
3.水土保持方案实施情况	13
3.1 水土流失防治责任范围	13
3.2 取（弃）土场.....	14
3.3 水土保持措施总体布局	14
3.4 水土保持设施完成情况	15
3.5 水土保持投资完成情况	17
4.水土保持工程质量	19
4.1 质量管理体系.....	19

4.2 各防治分区水土保持工程质量评定	21
4.3 弃土（渣）场稳定性评估	23
4.4 总体质量评价.....	23
5.项目初期运行及水土保持效果	24
5.1 运行情况.....	24
5.2 水土保持效果.....	24
5.3 公众满意度调查.....	26
6.水土保持管理	28
6.1 组织领导.....	28
6.2 规章制度.....	28
6.3 建设过程.....	28
6.4 监测监理.....	28
6.5 水行政主管部门监督检查意见落实情况	30
6.6 水土保持补偿费缴纳情况	30
6.7 水土保持设施管理维护	30
7.结论及下阶段工作安排	31
7.1 自验结论.....	31
7.2 下阶段工作安排.....	31
8.附件及附图	32
8.1 附件.....	32
8.2 附图.....	44

前 言

西青区南引河泵站工程（下称“本工程”）位于天津市西青区独流减河左堤桩号 22+260 处。本工程实际扰动地表面积共计 2.57hm²，其中永久占地 1.30hm²，临时占地 1.27hm²，主要建设内容为新建南引河泵站一座，设计流量 30m³/s，设计扬程 4.38m，安装 5 台 1400ZLB 型立式轴流泵，泵站装机容量为 5×450kW。本工程由天津市西青区水务事务中心负责建设，该工程总投资为 6280 万元。根据工程施工情况记录、验收资料分析及现场勘查测量，本工程实际挖方总量为 52384m³，填方总量为 50384m³，弃方总量为 2000m³，无借方。工程于 2013 年 11 月 22 日开工建设，2016 年 7 月 14 日完工，建设总工期 33 个月。

2013 年 3 月 15 日，天津市发改委以《市发展改革委关于批复西青区南引河泵站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的函》（津发改农经〔2013〕220 号）对本项目可研就进行了批复。

2013 年 8 月 13 日，天津市水务局以《市水务局关于西青区南引河泵站工程初步设计的批复》（津水规〔2013〕96 号）对本项目初设进行了批复。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及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建设单位委托天津市惠津农村排灌技术咨询服务中心于 2013 年 5 月编制完成了《西青区南引河泵站工程水土保持方案报告表》。

根据国家对生产建设项目环境保护及水土保持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建设单位委托了天津普知弘生态环境技术有限公司承担该工程水土保持监测工作，监测单位接受委托后，组织水土保持监测技术人员进行了现场查勘，开展了相应的水土保持监测工作。监测单位根据工程水土流失特点和项目区水土流失现状，监测范围分为主体工程区、施工临时道路区、施工生产生活区和弃土渣场区等 4 个监测分区，监测方法为调查监测。2020 年 12 月，监测单位编制完成了《西青区南引河泵站工程水土保持监测总结报告》。工程开工后，建设单位委托监理单位天津市泽禹工程建设监理有限公司承担该工程施工监理工作，监理单位对批复的《西青区南引河泵站工程水土保持方案报告表》防治责任范围内所有防治措施，进行水土保持工程施工监理。本工程实施的 3 个水土保持单位工程，6 个分部工程，53 个单元工程，质量全部达到合格标准。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及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建设单位委托天津普知弘生态环境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我公司”）承担本工程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报告编制工作。我公司于2020年11月深入工程现场，听取了建设、施工等单位关于工程建设和水土保持方案实施情况的介绍；后经查阅工程设计、招标文件、验收、监理、监测、质量管理、财务结算等档案资料；对水土流失扰动范围、水土保持设施的数量、质量及其防治效果进行了核查；对主体工程区等重要单位工程进行了详查；全面了解了水土保持设施运行及管护责任的落实情况。

经外业调查和内业资料整理分析，于2020年12月编制完成《西青区南引河泵站工程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报告》，该工程水土保持设施满足验收条件。

在本次报告编制过程中，建设单位天津市西青区水务事务中心给予了积极配合和大力支持，有关单位和各级水行政主管部门也都给予了大力支持和帮助，在此一并表示感谢！

1.项目及项目区概况

1.1 项目概况

1.1.1 地理位置

本工程位于天津市西青区独流减河左堤桩号 22+260 处。

1.1.2 主要经济技术指标

本工程主要建设内容为新建南引河泵站一座，设计流量 $30\text{m}^3/\text{s}$ ，设计扬程 4.38m，安装 5 台 1400ZLB 型立式轴流泵，泵站装机容量为 $5 \times 450\text{kW}$ 。

1.1.3 项目组成及布置

根据泵站总体布置方案，泵站枢纽有引渠、进水闸、进水池、泵房、出水池、穿堤涵管、出口防洪闸、尾渠、河底防护等主要建筑物以及生活管理用房等附属建筑物组成。

(1) 引渠

引渠为南引河河道，河道设计底宽 35m，边坡 1:2.5，渠底纵坡为平坡。渠道末端堤顶高程 3.8m，渠底高程-1.50m。泵站建筑物轴线与南引河河道中心线重合。

(2) 进水闸

进水闸布置于进水池首端，为胸墙式钢筋混凝土水闸，长 12.6m，宽 18.2m，共 5 孔，单孔净宽 3.0m，闸底板高程-1.50m，墩顶高程 4.50m，闸首设拦污栅及回转式清污机，闸上设交通桥，交通桥桥面高程 4.50m。闸门为平面铸铁闸门，配手电两用直连式螺杆启闭机。进水闸上游设钢筋混凝土圆弧翼墙平顺水流，翼墙上游为钢筋混泥土护坡，河底采用钢筋混凝土底板防冲。

(3) 进水池

进水池采用正向进水方向。进水池前段在平面上为一扩散渐变段，上游宽

18.2m，下游宽 26.8m，扩散角 36° ，总长 13.2m。进水池后段在平面上呈矩形，池长 5.0m，净宽 36.8m，池底高程 -2.50m，池顶高程 4.5m；底板设置排水孔，两侧边墙设耳闸，利用进水池、耳闸、埋管连通被阻断的独流减河堤外截渗沟。

(4) 泵房

泵房垂直水流方向呈一字型布置，为半封闭温室型泵房。泵房顺水流方向长度 20.5m，垂直水流方向宽度 39.0m，主厂房内布置 5 台立式轴流泵，设计排水流量 $30\text{m}^3/\text{s}$ ，总装机容量 2250kW，水泵安装高程 0.60m，泵房水泵层为封闭式混凝土结构，其下为进水室，进水室采用单机单池形式，其间以隔墩相隔；电机层楼板高程 5.00m，右侧为安装间。主厂房上游侧布置检修门槽及工作桥，下游侧布置副厂房，副厂房楼板高程为 5.00m，主、副厂房连通。

(5) 出水池

泵房出水侧设出水池，为钢筋混凝土分体结构，池底高程 1.00m。出水池顺水流方向净长度 26.7m，首部宽度 25.8m，尾部宽度 10m，收缩角 40° 。

(6) 穿堤涵管

穿堤涵管穿越独流减河左堤，为 3 孔一联的钢筋混凝土箱涵，单孔净尺寸 $3.0\text{m} \times 3.0\text{m}$ ，边墙、中墙、顶板厚 0.5m，底板厚 0.6m，涵管底板高程 1.00m。涵管轴线与独流减河左堤轴线交角 87.52° ，总长 36.0m。

(6) 出口防洪闸及尾渠

穿堤涵管末端设出口防洪闸，为 3 孔一联的钢筋混凝土整体结构，长度 10.5m，单孔净尺寸 $3.0\text{m} \times 3.0\text{m}$ （宽×高），闸门为平面铸铁门，配手电两用直联式螺杆启闭机。闸室底板顶高程 1.05m，闸墩顶高程 8.60m，启闭机平台高程 8.60m，通过独流减河大堤迎水坡与堤顶相连。防洪闸下游设深 0.6m、长 10.4m 的消力池，池后通过 65.0m 长的尾渠穿过滩地景观带与独流减河主槽衔接。消力池及尾渠均为钢筋混凝土 U 型槽结构。

(8) 河底防护

独流减河河底防护采用钢筋混凝土板，防护范围长 10m，宽 21.8m，河底高程 -0.10m，混凝土板厚 0.4m。

(9) 变电站

变电站布置于泵房右侧的厂区平台上，地面高程 4.50m，变电站内设主变压

器和 10kV 高压配电室。

(10) 管理设施

生活管理用房布置在泵房右侧的厂区平台上，地面高程 4.50m。

(11) 厂区绿化与交通

为美化环境，对泵站厂区进行绿化。

为方便运行管理，设置厂区道路及进厂连接路，均为混凝土路面。进厂公路利用独流减河堤顶道路，经大堤外边坡所设进厂连接路进入厂区，路面设计宽度 6.0m。

1.1.4 项目组织及工期

本项目由施工单位天津振津工程集团有限公司(现已更名为中建六局水利水电建设集团有限公司)负责建设完成，施工单位按照西青区南引河泵站工程施工图纸及工程施工技术要求，按照施工组织设计中的施工方案进行施工。

本项目实际于 2013 年 11 月 22 日开工，于 2016 年 7 月 14 日完工，总工期 33 个月。

1.1.5 工程投资

本项目由天津市西青区水务事务中心负责建设，本项目总投资为 6280 万元，其中土建投资 1996.29 万元。

1.1.6 工程占地

本工程总占地面积 2.57hm²，其中永久占地 1.30hm²，临时占地 1.27hm²。根据主体工程设计报告和现场查勘，项目占地类型为建设用地和水浇地。具体详见表 1-1。

表 1-1 项目占地类型及面积统计表 单位: hm^2

分区	占地性质		占地类型		合计
	永久占地	临时占地	建设用地	水浇地	
主体工程区	1.30		1.30		1.30
施工临时道路区		0.80		0.80	0.80
施工生产生活区		0.40		0.40	0.40
弃土渣场区		0.07		0.07	0.07
合计	1.30	1.27	1.30	1.27	2.57

1.1.7 土石方情况

根据工程施工情况记录、验收资料分析及现场勘查测量,本工程建设实际开挖土方总量 52384m^3 , 回填总量 50384m^3 , 弃方 2000m^3 , 无借方。

1.1.8 移民安置和专项设施改(迁)建

本项目不涉及移民安置和专项设施改(迁)建。

1.2 项目区概况

1.2.1 自然条件

(1) 地形地貌

该工程位于天津市西青区大寺镇，地貌上属于海积的滨海洼地，隶属华北平原一部分，地势自西南向东北微倾，地面坡度一般小于 1/6000。

(2) 气象

西青区属温带季风型大陆性季风气候，四季分明，雨量集中。春季干旱多风，夏季潮湿多雨，秋季天高气爽，冬季寒冷少雪。

全年平均气温 12.9℃，气温年际变化不大，而年内变化较大，极端最高气温 40.8℃，极端最低气温-17.8℃；多年平均年降雨量 548mm（1989 年~2019 年），降水量年际变化大，年内分配不均，主要集中在 6~9 月，占年降水量的 79.1%。多年平均水面蒸发量 1911mm(φ20cm)，日照时数 2810.4h，平均相对湿度 60%，多年平均风速为 2.3m/s，最大风速 28.0m/s；年最大冻土深度 58cm，多年平均无霜期 148 天，雾天数 22d。

(3) 水文

项目区位于西青区，地处海河流域下游，河流渠道众多，有大清河、子牙河于西南部的第六埠汇入东淀；中亭河串流东淀北侧，到西河闸与西河汇流。汇入东淀的河水由下口的独流减河进洪河闸及西河闸分泄。境内有一级河道 3 条，即中亭河、子牙河、独流减河；二级河道 10 条，用水河 5 条，排水河 4 条，排污河 1 条。用水河道大多呈东西向，排水河道一般呈南北向。

(4) 土壤

项目区土壤类型为潮土，潮土是天津市冲积平原的基本土类，其形成与熟化受河流性质、冲击物沉积层次以及人为耕作的影响很大。土地在成陆过程中，经历过数次海进海退，加以晚期河流纵横，分割封闭，排水不畅的地理环境形成历史上的低洼盐碱地区。因此，土地构型复杂，剖面中沉积层次明显，其质地排列受河流泛滥沉积的影响差异很大。项目区内土层较厚、熟化程度高，土壤表层质地以粉质粘土为主。

(5) 植被

项目区植被类型主要为暖温带阔叶落叶林并混有次生灌草丛植被,植物区系以华北成分为主。现有植物种类较多,农田主要以旱田为主,广泛种植小麦,棉花等,人工林主要为农田防护林和四旁林,主要造林树种为毛白杨、洋槐等,区域草本植物生长良好。林草植被覆盖率为 20%。

1.2.2 水土流失及水土保持情况

项目区水土流失形式主要以水力侵蚀为主,根据土壤侵蚀分类分级标准,项目区属微度侵蚀区,平均土壤侵蚀模数为 $190\text{t}/\text{km}^2 \text{ a}$ 。

根据《全国水土保持区划试行》,本项目属于北方土石山区的华北平原区的京津冀城市群人居环境维护农田防护区。

根据《水利部办公厅关于印发<全国水土保持规划国家级水土流失重点预防区和重点治理区复核划分成果>的通知》(办水保[2013]188号文)和《市水务局关于发布天津市水土流失重点预防区和重点治理区的公告》(津水农[2016]20号文),项目区不属于国家级水土流失重点预防区和治理区,属于天津市容易发生水土流失的其他区域。

2.水土保持方案和设计情况

2.1 主体工程设计

2013年3月15日，天津市发改委以《市发展改革委关于批复西青区南引河泵站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的函》（津发改农经〔2013〕220号）对本项目可研进行了批复。

2013年8月13日，天津市水务局以《市水务局关于西青区南引河泵站工程初步设计的批复》（津水规〔2013〕96号）对本项目初设进行了批复。

2.2 水土保持方案编报审批及后续设计

(1) 水土保持方案编报审批情况

2013年5月，建设单位委托天津市惠津农村排灌技术咨询服务中心编制完成了《西青区南引河泵站工程水土保持方案报告表（报批稿）》。

(2) 后续设计情况：本工程水土保持初步设计包含在主体工程初步设计中。

2.3 水土流失防治责任范围

本工程方案批复的水土流防治责任范围面积为 3.45hm^2 ，其中项目建设区面积 2.57hm^2 ，直接影响区面积为 0.88hm^2 。

方案批复的水土流防治责任范围详见表 2-1。

表 2-1 方案批复的扰动范围表 单位： hm^2

分区	工程建设区 (hm^2)			直接影响区 (hm^2)	防治责任范围 (hm^2)
	永久占地	临时占地	小计		
主体工程区	1.30		1.30	0.88	3.45
施工临时道路区		0.80	0.80		
施工生产生活区		0.40	0.40		
弃土渣场区		0.07	0.07		
合计	1.30	1.27	2.57	0.88	3.45

2.4 土石方情况

根据批复的水土保持方案报告表，本工程建设总挖方量为 72548m^3 ，填方总量为 70548m^3 ，弃方 2000m^3 ，无借方。

2.5 水土流失防治目标

根据批复的水土保持方案报告表，本项目水土流失防治标准执行建设类项目二级防治标准。到设计水平年，方案六项目标值为：扰动土地整治率 95%，水土流失总治理度 85%，土壤流失控制比 1.2，拦渣率 95%，林草植被恢复率 95%，林草覆盖率为 20%。

2.6 水土保持措施和工程量

（1）防治分区

根据水土流失防治责任范围内各分项工程布局、主体工程建设时序、造成水土流失的特点以及治理难度的不同等进行分区。本项目分为 4 个水土流失防治分区，主要包括主体工程区、施工临时道路区、施工生产生活区和弃土渣场区。

（2）防治体系及布局

方案批复的水土保持方案根据水土流失防治分区和水土保持措施体系，该方案针对工程建设过程中各防治分区的流失情况，因地制宜地布置水土保持防治措施。水土流失防治措施主要采用工程措施、植物措施、临时措施和管理措施相结合的综合防治措施，在时间上、空间上形成一个完整的水土保持措施体系。

（3）防治措施及工程量

1) 主体工程区包括工程措施全面整地、表土剥离 12000m^2 ；植物措施站区绿化 0.24hm^2 ；临时措施可降解尼龙布 4180m^2 ，编织袋装土填筑 1274m^3 ，编织袋装土拆除 1274m^3 。

2) 施工生产生活区主要包括临时措施临时排水沟土方开挖 127m^3 ，沉沙池 1 座。

3) 施工临时道路区主要包括植物措施植草绿化 0.05hm^2 ；临时措施临时排水沟土方开挖 284m^3 。

4) 弃土渣场区主要包括植物措施植草绿化 0.07hm^2 ; 临时措施可降解尼龙布 604m^2 , 编织袋装土填筑 184m^3 , 编织袋装土拆除 184m^3 。

2.7 水土保持投资

根据批复的水土保持方案报告表, 水土保持总投资 33.18 万元, 其中工程措施投资 1.80 万元, 植物措施投资 2.27 万元, 临时防护措施投资 3.81 万元, 独立费用 23.25 万元 (其中建设管理费 0.16 万元, 水土保持监测费 0.12 万元, 勘测设计费 0.47 万元, 竣工验收费和方案编制费 22.50 万元), 基本预备费 1.87 万元, 水土保持补偿费 0.18 万元。

2.8 水土保持变更

本项目已于 2016 年 7 月完工，工程建设期间严格按照批复的水土保持方案实施，未发生水土保持变更。同时参照水利部 2016 年下发的《水利部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方案变更管理规定（试行）》（办水保〔2016〕65 号），验收报告编制单位对项目建设地点、建设规模等变化情况进行逐一比照（见表 2-2），未出现须进行变更的条件，因此，不涉及水土保持方案变更。

表 2-2 水土保持方案变更条件对比表

序号	变更条件规定内容	本项目实际情况	评价结果
水土保持方案经批准后，生产建设项目地点、规模发生重大变化，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1	涉及国家级和省级水土流失重点预防区或者重点治理区的	本项目不涉及。	不变更
2	水土流失防治责任范围增加 30% 以上的	水土保持方案批复防治责任范围 3.45hm ² ，实际防治责任范围 2.57hm ² ，防治责任范围减少。	不变更
3	开挖填筑土石方总量增加 30% 以上的。	方案批复项目挖填总量为 143096m ³ ，实际项目施工土方挖填总量为 102768m ³ 。开挖填筑土石方总量减少。	不变更
4	线型工程山区、丘陵区部分横向位移超过 300 米的长度累计达到该部分线路长度的 20% 以上的。	本项目严格按照批复线位施工，未发生变化。	不变更
5	施工道路或者伴行道路等长度增加 20% 以上的。	本项目施工道路未发生变化。	不变更
6	桥梁改路堤或者隧道改路整累计长度 20 公里以上的。	本项目不涉及桥隧。	不变更
水土保持方案实施过程中，水土保持措施发生下列重大变更之一的			
1	表土剥离量减少 30% 以上的。	本方案表土剥离量于方案一致。	不变更
2	植物措施总面积减少 30% 以上的。	绿化面积与方案一致。	不变更
3	水土保持重要单位工程措施体系发生变化，可能导致水土保持功能显著降低或丧失的。	本项目水土保持重要单位工程措施体系未发生变化，水保设施情况良好。	不变更
4	在水土保持方案确定的废弃砂、石、土、矸石、尾矿、废渣等专门存放地（以下简称“弃渣场”）外新设弃渣场的，或者需要提高弃渣场堆渣量达到 20% 以上。	本项目不涉及。	不变更
综合评价结论	本项目设计及实施过程中，根据工程实际情况工程量略有调整，但未达到水土保持方案的变更要求，故本项目不涉及水土保持方案变更。		

3.水土保持方案实施情况

3.1 水土流失防治责任范围

(1) 实际扰动范围

项目实际发生的水土流失防治责任范围为 2.57hm²，均为项目建设区，直接影响区未发生，详见表 3.1-1 和水土流失防治责任范围图。

表 3.1-1 水土流失防治责任范围表 单位：hm²

分区	工程建设区 (hm ²)			直接影响区 (hm ²)	防治责任范围 (hm ²)
	永久占地	临时占地	小计		
主体工程区	1.30		1.30	0	2.57
施工临时道路区		0.80	0.80		
施工生产生活区		0.40	0.40		
弃土渣场区		0.07	0.07		
合计	1.30	1.27	2.57	0	2.57

(2) 防治责任范围变化情况分析

本项目方案设计防治责任范围为 3.45hm²，其中项目建设区面积 2.57hm²，直接影响区面积 0.88hm²。实际防治责任范围为 2.57hm²，全部为项目建设区。实际发生防治责任范围较方案设计减小 0.88hm²。实际发生的防治责任范围与方案批复对比详见表 3.1-2。

表 3.1-2 方案批复的责任范围与实际防治范围面积对比表 单位：hm²

防治责任范围		批复范围	实际范围	增减 (实际-批复)
项目建设区	主体工程区	1.30	1.30	0
	施工临时道路区	0.80	0.80	0
	施工生产生活区	0.40	0.40	0
	弃土渣场区	0.07	0.07	0
小计		2.57	2.57	0
直接影响区		0.88	0	-0.88
合计		3.45	2.57	-0.88

本项目在建设过程中，有效进行围挡，项目建设导致的水土流失不利影响被

限定在项目区红线范围内，减少了对周边区域的影响，实际施工中直接影响未扰动。直接影响区减少 0.88hm^2 。

3.2 取（弃）土场

(1) 本工程弃土场位于项目区 1km 外的废弃土坑，占地面积为 0.07hm^2 ，占地不影响公共设施、工业企业、居民点安全等，距离工程位置较近，可以减少弃土运输时产生的流失，符合水土保持相关要求。

(2) 本工程砂石料等均采用外购形式，无取土（石、料）场。

3.3 水土保持措施总体布局

根据《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技术规范》（GB50433-2018），结合工程特点及当地水土流失状况，水土保持方案设计对主体工程区、施工临时道路区、施工生产生活区和弃土渣场区分别布置了水土保持措施。水土保持措施布局如下：

主体工程区包括工程措施全面整地、表土剥离 12000m^2 ；植物措施站区绿化 0.24hm^2 ；临时措施可降解尼龙布 4180m^2 ，编织袋装土填筑 1274m^3 ，编织袋装土拆除 1274m^3 。

施工生产生活区主要包括临时措施临时排水沟土方开挖 127m^3 ，沉沙池 1 座。

施工临时道路区主要包括植物措施植草绿化 0.05hm^2 ；临时措施临时排水沟土方开挖 284m^3 。

弃土渣场区主要包括植物措施植草绿化 $0.07 \cdot \text{hm}^2$ ；临时措施可降解尼龙布 604m^2 ，编织袋装土填筑 184m^3 ，编织袋装土拆除 184m^3 。

针对本工程施工活动引发水土流失的特点和危害程度，结合主体工程实施的措施，把水土保持工程措施、植物措施和临时措施有机结合在一起，形成一个较完整和科学的水土流失防治措施体系。从现场调查结果与水土保持监测结果，本工程水土保持设施的布局是合理的。

3.4 水土保持设施完成情况

3.4.1 水土保持工程措施完成情况

本工程实际完成工程措施全面整地以及表土剥离 12000m²。实际完成水土保持工程措施情况详见表 3.4-1。

表 3.4-1 实际完成水土保持工程措施情况表

序号	防治分区	措施种类	单位	实际完成
1	主体工程区	全面整地、表土剥离	m ²	12000

3.4.2 水土保持植物措施完成情况

本工程实际完成水土保持植物措施为主体工程区站区绿化 0.24hm²，施工临时道路区植草绿化 0.05hm²，弃土渣场区植草绿化 0.07hm²。实际完成水土保持植物措施情况详见表 3.4-2。

表 3.4-2 实际完成水土保持植物措施情况表

序号	防治分区	措施种类	单位	实际完成	
1	主体工程区	站区绿化	杨树	株	304
			紫穗槐	株	304
			撒播草籽	hm ²	0.24
2	施工临时道路区	植草绿化	撒播草籽	hm ²	0.05
3	弃土渣场区	植草绿化	撒播草籽	hm ²	0.07

3.4.3 水土保持临时措施完成情况

本工程已实施完成的水土保持临时措施为主体工程区可降解尼龙布 4180m²，编织袋装土填筑 1274m³，编织袋装土拆除 1274m³；施工生产生活区临时排水沟土方开挖 127m³，沉沙池 1 座；施工临时道路区临时排水沟土方开挖 284m³；弃土渣场区临时措施可降解尼龙布 604m²，编织袋装土填筑 184m³，编织袋装土拆除 184m³。实际完成水土保持临时措施工程量情况详见表 3.4-3。

表 3.4-3 实际完成水土保持临时措施情况表

序号	防治分区	措施种类	单位	实际完成
1	主体工程区	可降解尼龙布	m ²	4180
		编织袋装土填筑	m ³	1274
		编织袋装土拆除	m ³	1274
2	施工生产生活区	临时排水沟土方开挖	m ³	127
		临时沉沙池	座	1
3	施工临时道路区	临时排水沟土方开挖	m ³	284
4	弃土渣场区	可降解尼龙布	m ²	604
		编织袋装土填筑	m ³	184
		编织袋装土拆除	m ³	184

3.4.4 水土保持措施变化原因分析

本项目水土保持措施完成情况对比详见表 3.4-4 所示。

表 3.4-4 水土保持措施完成情况对比

分区	措施种类	单位	方案设计	实际完成	实际-方案设计
第一部分 工程措施					
主体工程区	全面整地、表土剥离	m ²	12000	12000	0
第二部分 植物措施					
主体工程区	站区绿化	hm ²	0.24	0.24	0
施工临时道路区	植草绿化	hm ²	0.05	0.05	0
弃土渣场区	植草绿化	hm ²	0.07	0.07	0
第三部分 临时措施					
主体工程区	可降解尼龙布	m ²	4180	4180	0
	编织袋装土填筑	m ³	1274	1274	0
	编织袋装土拆除	m ³	1274	1274	0
施工生产生活区	临时排水沟土方开挖	m ³	127	127	0
	临时沉沙池	座	1	1	0
施工临时道路区	临时排水沟土方开挖	m ³	284	284	0
弃土渣场区	可降解尼龙布	m ²	604	604	0
	编织袋装土填筑	m ³	184	184	0
	编织袋装土拆除	m ³	184	184	0

从表 3.4-4 可以看出，和方案设计情况相比较，本工程严格落实了批复的水土保持方案的各项水土保持措施，本工程水土保持措施无变化。

在建设单位、监理单位和施工单位共同努力下，本工程严格按照水保方案的设计要求，对需要防护的区域采取了有效措施，达到了水保方案水土流失防治的要求。

3.5 水土保持投资完成情况

(1) 水土保持实际完成投资

本项目水土保持实际完成投资 13.97 万元，包括工程措施投资 1.80 万元，植物措施投资 2.27 万元，临时措施投资 3.28 万元，独立费用 6.62 万元，基本预备费和水土保持补偿费未发生。独立费用中的建设管理费已计入主体工程中，不再单列重复计算。

(2) 水土保持实际完成投资与批复投资对比变化情况

水土保持工程实际完成投资 13.97 万元，较批复的水土保持方案投资 33.18 万元，减少了 19.21 万元，其中主要原因是：

①临时措施：主要为其他临时工程和桩钉监测场费用未发生，投资相应减少，故临时措施较方案设计减少 0.53 万元。

②独立费用中的水土保持方案编制费、监测费、验收费和设计费用均按实际签订合同额计列，建设管理费计入主体工程中，监理费计入主体监理费用中，独立费较批复费用减少了 16.63 万元。

③水土保持补偿费根据《天津市财政局 天津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市财政局发展改革委关于免征或降低部分涉企行政事业性收费有关事项的通知〉》中“一、向企业免征水土保持补偿费……。”条款执行，水土保持补偿费未缴纳，故投资减少了 0.18 万元。基本预备费未发生，投资减少 1.87 万元。

实际完成水土保持投资与方案批复投资对比情况见表 3.5-1。

表 3.5-1 实际完成投资与方案批复投资对比表 单位：万元

序号	工程或费用名称	方案批复投资 (万元)	实际完成投资	增减情况 (实际-方案)
第一部分：工程措施		1.80	1.80	0
一	主体工程区	1.80	1.80	0
第二部分：植物措施		2.27	2.27	0
一	主体工程区	2.06	2.06	0
二	弃土渣场区	0.21	0.21	0
第三部分：临时措施		3.81	3.28	-0.53
一	主体工程区	2.53	2.53	0
二	施工生产生活区	0.20	0.20	0
三	施工临时道路区	0.18	0.18	0
四	弃土渣场区	0.37	0.37	0
五	桩钉监测场	0.45	0	-0.45
六	其他临时工程	0.08	0	-0.08
第四部分：独立费用		23.25	6.62	-16.63
一	建设管理费	0.16	0	-0.16
二	水土保持监测费	0.12	0.35	0.23
三	勘测设计费	0.47	0.47	0
四	竣工验收费、方案编制费 等其他费用	22.50	5.80	-16.70
第一至四部分合计		31.13	13.97	-17.16
预备费(6%)		1.87	0	-1.87
水土保持补偿费		0.18	0	-0.18
水土保持总投资		33.18	13.97	-19.21

4.水土保持工程质量

4.1 质量管理体系

查阅了该项目的施工管理制度、工程质量检验和质量评定记录等。认为该水土保持设施在施工过程中全面实行了项目法人责任制、招标投标制和工程监理制，建立健全了项目法人负责、监理单位控制、承包商保证、政府监督的质量保证体系，水土保持工程的建设与管理均纳入了整个工程建设的管理体系，工程质量检验资料齐全，程序完善，均有施工、监理、业主单位的签章，符合质量管理的要求。

4.1.1 建设单位质量管理体系

建设单位天津市西青区水务事务中心是该工程质量的第一责任人。在工程建设过程中，始终把质量管理放在首位，严格执行《建设施工质量验收及评定规程》，并以《工程管理制度》为指导，建立了一整套质量管理制度，形成了较为完善的质量管理体系。专门组成由参加单位各级管理人员、监理方、施工方组成的质量管理网络，对工程质量实施全方位管理。在工程建设过程中，严格执行《工程质量管理制》等规章制度，加强合同管理，将质量管理指标具体落实到设计、施工、监理等合同条款中，明确工程建设中各项质量目标和各方承担的质量责任；有关水土保持工程质量要求，在发包标书中具体明确，并将其列入施工合同，明确承包商防治水土流失的责任。另一方面，各项工程还要编制年度质量管理计划，确保单位工程合格率 100%。为了工程顺利进行和使用，建立了质量例会制度，开展全员质量教育、工程质量经常性巡回检查和定期检查工作，及时发现并处理工程建设中的各种质量问题。

在《工程管理制度》中，明确了施工质量检验评定范围、内容、标准和方法。

分项工程的质量检验由施工班组自检（一级）、工地复检（二级）、施工方检查（三级）和监理工程师对现场检查验收（四级）。

分部工程质量检验,是在分部工程所含分项工程全部完工并经质量检验合格、完成《分项工程质量验收记录》签证的基础上,由施工方负责填写《分部工程质量检验评定表》,交监理方对技术资料、质量评定等级进行审核、验证后,送工程建设单位工程技术部进行确认,重要项目经分管领导或总经理批准。

单位工程质量检验,在所含分部工程完工并经质量检验合格,完成了《分部工程质量检验评定表》签证后方可进行,并按《建设施工质量验收评定规程》进行。

4.1.2 监理单位质量管理体系

天津市泽禹工程建设监理有限公司承担了该项目主体及水土保持监理。监理机构运转有序,高效精干,分工明确,职责清楚,责任到岗、到人。以设计文件、图纸、工程洽商、施工及验收技术规范、规程、工程质量验评标准等为依据。监理人员查看并认同主体监理工作,严格审查分包商、供货商和各类特殊作业人员资质,执行施工方案报批、设计变更及工程检验制度。所有工程材料按规范要求进行检查、试验,不合格的不准使用。认同主体监理设置的质量控制点,坚持上道工序未经验收或验收质量不合格者不得进入下一道工序。按照国家规定的工程建设程序和经理部批准的项目质量计划,核查开工条件,签发施工图纸,审核施工单位的质量保证措施、质量标准,审核施工单位的施工组织设计和技术措施,指导和监督执行有关质量标准、参加工程施工放样、质量检查、工程质量事故调查处理和工程验收。水土保持监理单位在签订合同后积极配合水土保持工程验收工作,确保了工程质量目标的实现。

4.1.3 施工单位质量管理体系

参与该工程建设的施工单位为天津振津工程集团有限公司(现已更名为中建六局水利水电建设集团有限公司)。施工队伍进场后,严格按照合同规定,建立了完善施工质量保证体系和施工质量保证措施。施工单位建立了专职的质量管理机构,制定明确的岗位职责,并建立和完善质量管理制度的工作程序。项目经理组织项目部质量管理人员制定本项目经理部质量管理的各项规章制度,以保证质量管理工作的规范化、制度化和程序化。

4.2 各防治分区水土保持工程质量评定

4.2.1 项目划分及结果

结合工程水土保持方案确定的水土保持措施特点,遵循单位工程按工程类型划分,分部工程按功能和工程类别划分的原则,根据《水土保持工程质量评定规程》(SL336-2006),将已实施的水土保持措施进行项目划分。

单位工程:原则上以能够独立完成一定功能的工程项目作为一个单位工程,对于规模大的工程项目,将具有单独施工条件的部分划分为一个单位工程。

分部工程:同一单位工程中的各个部分,一般按功能相对独立、工程类型相同等原则进行划分。

单元工程:按照施工方法相同、工程量相近,便于进行质量控制和评定等原则划分。

通过对本工程的水土保持工程进行项目划分,依据本工程合同文件、施工图纸以及工程质量检验评定标准,单元工程评定采用主体监理评定资料,分部工程、单位工程在施工单位自评的基础上,监理对分部工程评定如实进行了复核。根据项目划分的原则,该工程划分为3个单位工程,6个分部工程,53个单元工程。

表 4-1 项目划分成果表

单位	数量 (个)	分部工程	数量 (个)	工程量	单位	单元工程数 量(个)	划分依据
土地整治 工程	1	场地整治	1	1.20	hm ²	2	每 0.1-1hm ² 作为 一个单元工程
植被建设 工程	1	点片状植被	1	0.24	hm ²	1	每 0.1-1hm ² 作为 一个单元工程
				0.12	hm ²	1	
临时防护 工程	1	覆盖	1	4180	m ²	5	每 100~1000m ² 为一个单元工程
				604	m ²	1	
		排水	1	2000	m	20	每 50~100m 作为 一个单元工程
				702	m	7	
		沉沙	1	1	座	1	每座作为一个单 元工程
		拦挡	1	1274	m	13	每 50~100m 作为 一个单元工程
184	m			2			
合计	3		6			53	

4.2.2 工程质量评定结果

工程质量检验按有关规定执行。质量评定程序为：施工单位自评，建设单位和监理单位抽验认定，质量监督机构核定。一般分项工程质量由施工单位质监部门组织自评，监理单位核定；分部工程由施工单位质监部门自评，监理单位复核，建设单位核定；单位工程质量评定是在施工单位自评的基础上，由建设单位复核或委托监理单位复核，报质量监督机构核定。

(1) 工程措施质量评价

工程措施的单位工程质量评定是在分部工程验收基础上，由建设单位和监理单位组成评定小组，对工程的建设过程和运行情况进行考核，根据施工纪录、监理纪录、工程外观、工程缺陷和处理情况综合评定，给定施工质量评定结果，报质量监督站核定。参与质量评定的各方，本着认真、公正、负责的原则对工程中各项水土保持工程措施施工质量给与评定。

(2) 植物措施质量评定

查阅了植物绿化工程规划设计图、施工组织设计、栽种植情况、成活率和保存率等资料；质量评定资料、施工单位施工报告、监理单位监理报告、监测单位监测报告、建设单位组织建设管理工作总结报告等。经查实，所有工程施工合同、

施工资料齐全，施工中严格按照绿化标准要求执行，均达到了验收的标准。

表 4.1-2 单元工程评定情况表

分部工程	单元工程个数	合格单元个数	原材料质量
场地整治	2	1	全部合格
点片状植被	2	1	全部合格
覆盖	6	7	全部合格
排水	27	4	全部合格
沉沙	1	3	全部合格
拦挡	15	1	全部合格
合计	53	53	全部合格

对照已完成签认的工程量清单，结合现场调查，通过查阅相关施工记录、监理记录及有关质量评定技术文件，本工程水土保持措施共划分为 3 个单位工程、6 个分部工程、53 个单元工程，全部合格。建设单位按规定实施了各项措施，实际完成的工程措施与方案设计基本一致。我单位认为现已实施的水土保持措施布局基本合理，防护工程防护功能基本到位，水土保持效果明显，措施防护效益显著，未有人为损坏和自然损坏现象发生，运行情况良好，达到了本阶段的防治要求，满足水土保持的设计、防护要求，符合水土保持竣工验收条件。

4.3 弃土（渣）场稳定性评估

本工程弃土场位于项目区 1km 外的废弃土坑，实际弃土量 2000m³，占地不影响公共设施、工业企业、居民点安全等，距离工程位置较近，可以减少弃土运输时产生的流失，符合水土保持相关要求。该工程弃土量小于 50 万 m³，为 5 级渣场，可不进行弃渣场稳定性评估。

4.4 总体质量评价

建设单位按规定实施了各项水土保持措施，现已实施的水土保持措施布局合理，防护工程防护功能基本到位，水土保持效果明显，措施防护效益显著，未有人为损坏和自然损坏现象发生，运行情况良好，达到了本阶段的防治要求，满足水土保持的设计、防护要求，符合水土保持竣工验收条件，可以进行验收。

5.项目初期运行及水土保持效果

5.1 运行情况

本项目实际于 2013 年 11 月 22 日开工建设，2016 年 7 月 14 日完工，建设总工期 33 个月。主体工程中的水土保持措施已与主体工程同步实施，各项治理措施已完成。由专人负责该工程水土保持设施的管护和维修。各组织在水土保持工程运行过程中，自觉接受当地水行政主管部门的监督、检查，并自觉组织有关力量对水土保持措施实施的质量、数量进行跟踪调查，对运行中出现的局部损坏及时进行修复、加固，对林草措施及时抚育、补植。从目前情况看，有关水土保持的管理职责基本落实，并取得了一定的效果，水土保持设施的正常运行有所保障。该项目水土保持设施做到了组织落实、制度落实、人员落实、任务落实、经费落实，保证了水土保持设施的正常运行和水土保持效益的持续发挥。

5.2 水土保持效果

由于本项目水土保持方案报告表中的六项防治标准是依据《开发建设项目水土流失防治标准》(GB50434-2008)进行编制的，因此本验收报告是对水土保持方案表中的六项指标进行分析的。

5.2.1 水土流失治理

(1) 扰动土地整治率

$$\text{扰动土地整治率}(\%) = \frac{\text{水土保持措施面积} + \text{永久建筑物占地面积}}{\text{建设区扰动地表面积}} \times 100\%$$

水土保持措施防治面积为 1.50hm²，永久建筑物、水域及硬化面积为 1.06hm²，建设期扰动地表面积 2.57hm²，经计算得扰动土地整治 99.61%，达到了防治目标。

(2) 水土流失总治理度

$$\text{水土流失总治理度}(\%) = \frac{\text{水土保持措施面积}}{\text{建设区水土流失总面积}} \times 100\%$$

本工程水土保持措施防治面积 1.50hm²，造成水土流失的面积为 1.51hm²（不

包括永久建（构）筑物及硬化覆盖，即为扰动地表面积减去永久建（构）筑物及硬化覆盖），经计算得水土流失治理度 99.34%，达到了防治目标。

（3）拦渣率

挡渣率为实际拦渣量与总弃渣量的比值。根据水土保持监测报告，项目施工期采取了良好的防护措施，拦渣率为 99.00%，达到了方案确定的防治目标。

（4）水土流失控制比

已完成水土保持工程设施全面发挥效益，工程区植物措施落实，扰动范围植被恢复良好。治理后项目建设区土壤侵蚀模数为 $160\text{t}/(\text{km}^2 \text{ a})$ ，当地容许土壤侵蚀模数为 $200\text{t}/(\text{km}^2 \text{ a})$ ，即土壤流失控制比为 1.25，达到了方案确定的防治目标。

5.2.2 生态环境

（1）林草植被恢复率和林草覆盖率

$$\text{林草植被恢复率}(\%) = \frac{\text{林草植被面积}}{\text{可恢复林草植被面积}} \times 100\%$$

项目区内可绿化面积 0.37hm^2 ，实际采取植物措施面积 0.36hm^2 ，经计算，本项目林草植被恢复率为 97.30%，达到了水土保持方案设计的目标值，符合相关技术标准和规范的要求。

$$\text{林草覆盖率}(\%) = \frac{\text{林草植被总面积}}{\text{项目建设区总面积}} \times 100\%$$

项目区临时占地施工结束后已进行土地复垦和植草绿化，泵站永久占地范围内的绿化措施为站区综合绿化，面积为 0.24hm^2 ，经计算，林草覆盖率为 20%，达到了水土保持方案设计的目标值，符合相关技术标准和规范的要求。

5.2.3 水土保持效果达标情况

扰动土地整治率、水土流失总治理度、土壤流失控制比、拦渣率、林草植被恢复率和林草覆盖率等防治目标均达到方案设计目标，满足当地防治水土流失的标准，达到了预防和治理水土流失的效果。

水土流失防治各项指标对比情况详见表 5-1。

表 5-1 水土流失防治指标对比情况表

序号	水土流失防治目标	方案值	实际达到值
1	扰动土地整治率 (%)	95	99.61
2	水土流失总治理度 (%)	85	99.34
3	土壤流失控制比	1.2	1.25
4	拦渣率 (%)	95	99
5	林草植被恢复率 (%)	95	97.30
6	林草覆盖率 (%)	20	20

5.3 公众满意度调查

依据规范要求，通过向工程周边公众发放公众问卷调查的方式，收集公众对验收项目水土保持方面的意见和建议。本次调查共发放调查表 45 份，收回 44 份，反馈率 98%。调查对象的性别、年龄结构、文化程度、职业等具体情况详见 5-2。

为了切实反映工程建设中的水土保持措施落实情况，结合现场查勘，认真征求当地干部、群众对工程建设的意见和看法。满意度调查的重点主要是针对工程土地恢复、植被建设以及对当地经济、环境影响等几方面。最终形成满意度调查问卷 44 份。调查对象有老年人、中年人和青年人。其中男性 20 人，女性 24 人，被调查者中，93% 的人认为本工程对当地经济有很大的促进作用，84% 的人认为工程对当地环境有好的影响，80% 的人认为项目区林草植被建设得好，有 96% 的人认为工程对扰动土地恢复得好。

表 5-2 水土保持公众调查表

调查年龄段	青年		中年		老年		男		女	
人数(人)	5		10		29		20		24	
职业	干部		工人		农民		经商		其它	
人数(人)	2		5		23		10		4	
调查项目	好		一般		差		说不清			
评价	人数 (人)	占总人 数(%)								
工程对当地经济影响	41	93%	2	5%	0	0%	1	2%		
工程对当地环境影响	37	84%	4	9%	0	0%	3	7%		
工程林草植被建设	35	80%	1	2%	1	2%	7	16%		
土地恢复情况	42	96%	1	2%	0	0%	1	2%		

6.水土保持管理

6.1 组织领导

建设单位在项目建设中，能够按照水土保持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及时编报水土保持方案；在工程建设期间能够履行水土流失防治责任，积极落实扰动范围内的各项水土保持措施，完成了批复的水土保持方案各防治分区内的水土保持措施。目前各项水土保持工程措施均已发挥水土保持功能，植被生长良好，基本不存在人为水土流失，保护和改善了项目区的生态环境。

6.2 规章制度

为保证工程计划管理与投资控制工作有据可依及顺利进行，建设单位结合项目实际情况，从项目招投标、合同管理、资金管理等方面落实财务管理及工程造价控制，以期有效控制工程造价，提高资金使用效益。

6.3 建设过程

项目建设过程中，建设单位根据水土保持工程实施时间和实施要求进行招标投标施工，根据实施时间和工程类型的不同分别招投标，对施工单位施工能力和施工资质严格要求，避免转包分包，对招投标中标单位签订合同，签订合同后要求监理单位按照合同管理，对工程的建设进度、建设质量、和投资情况进行跟踪管理，要求施工单位严格按照施工时序进行施工，对隐蔽工程进行跟踪管理，对工程质量进行定期抽检，对施工要求进行巡检，工程完工后，必须进行各参建单位同意验收后才进行付款。建设单位制定了严格的财务管理及投资控制工作程序，明确各部门、各岗位的工作职责，对于工程计量支付及变更费用则要求所有技术人员严格按照合同规定，严格控制投资，即层层把关、层层审批进行控制。

6.4 监测监理

(1) 水土保持监测

建设单位委托了天津普知弘生态环境技术有限公司承担该项目水土保持监测工作。监测单位接受委托后，组织水土保持监测技术人员进行了现场查勘，开展了相应的水土保持监测工作。

监测单位根据工程水土流失特点和项目区水土流失现状，监测范围为主体工程区、施工临时道路区、施工生产生活区和弃土渣场区 4 个监测分区，采用调查以及查阅档案资料的监测方法。

水土保持监测遵循“全面调查与重点观测相结合、定期调查与动态观测相结合、调查观测与巡查相结合、监测分区与监测内容相结合”的原则，采用调查以及查阅档案资料监测法对本项目进行全面监测。

监测单位在监测期内，针对不同扰动地表类型的特点，选取不同监测方法进行监测，监测工程建设期间的水土流失影响因子、水土流失范围、水土流失状况、水土流失防治措施体系及其效果进行了动态监测。其中，项目建设区地形地貌、征占地面积、扰动地表面积等主要通过调查观测和资料分析的方法监测；土壤侵蚀形式和侵蚀量、防治措施实施的数量和质量、林草措施的成活率、保存率、生长情况及其覆盖度等主要通过现场调查监测结合定位观测来的方法实施监测。通过监测，反映工程建设期间的水土流失情况及各项水土保持措施的防治效果。

建设单位按照水土保持方案批复要求，委托开展了水土保持监测工作，及时对工程施工前后进行了调查与总结，有序地开展并完成了监测任务，为水行政主管部门监督检查提供有效证据，监测报告编制规范，基本符合水土保持要求。

（2）水土保持监理

建设单位委托天津市泽禹工程建设监理有限公司承担本项目主体监理及水土保持监理工作。

监理公司对批复的《西青区南引河泵站工程水土保持方案报告表》防治责任范围内所有防治措施进行监理。

依据项目特点和监理任务，监理公司及时成立了工程监理机构，设置一个项目监理组，实现总监负责制，明确了监理机构人员的岗位职责。根据工程实际进展程度，对水土保持工程与植物措施进行现场监理。

监理单位以“水土保持方案报告表”与监理合同文件为依据，编制了本项目水土保持工程监理规划及监理内部管理制度等文件，以此指导具体监理工作。监理

工程师按照承包人提供的工程总工期编制计划，并根据工程设计对质量的要求、投资的控制，按照监理规划实施了具体、详细的监理。

水土保持工程监理结果显示本项目实施的 3 个水土保持单位工程，质量全部达到合格以上标准；6 个分部工程，质量全部达到合格以上标准；53 个单元工程，质量全部达到合格以上标准。

目前，水土保持监理工作已结束，质量检验和质量评定资料齐全，工程资料按有关规定已整理、归档，为水土保持工程验收奠定了基础。

6.5 水行政主管部门监督检查意见落实情况

本项目按批复的水土保持方案要求进行实施，各参建单位积极落实了水土保持方案的设计、施工和监理，对搞好工程的水土保持工作起到了积极、有效的作用。在项目实施过程中，建设单位未收到西青区水务局要求整改的意见。

6.6 水土保持补偿费缴纳情况

根据《天津市财政局 天津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市财政局发展改革委关于免征或降低部分涉企行政事业性收费有关事项的通知〉》(津财综〔2017〕139号)，中“一、向企业免征水土保持补偿费……。”，故本项目水土保持补偿费未缴纳。

6.7 水土保持设施管理维护

2016 年 7 月，本项目水土保持设施的建设已经全部完成，水土保持设施在竣工验收后，由运行管护单位负责运行管理。运行管护单位要对水土保持设施加强管理，建立管理责任制，落实管护制度，确保水土保持措施发挥长期稳定的作用，实现稳定的保持水土、改善生态环境的作用，达到美化居住环境、保持水土资源、保护生态环境的目的。

7.结论及下阶段工作安排

7.1 自验结论

西青区南引河泵站工程在项目建设中，能够按照水土保持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及时编报水土保持方案；在工程建设期间能够履行水土流失防治责任，积极落实扰动范围内的各项水土保持措施，完成了防治范围内的水土保持措施。目前各项水土保持工程措施均已发挥水土保持功能，植被生长良好，基本不存在人为水土流失，保护和改善了项目区的生态环境。

经实地抽查和对相关档案资料的查阅，我单位认为：该工程水土保持措施布局合理，工程措施和植物措施数量齐全、质量合格，未发现重大质量缺陷；各项水土保持措施运行情况良好，达到了防治水土流失的目的，能够满足国家对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的要求。项目区扰动土地整治率 99.61%，水土流失总治理度 99.34%，土壤流失控制比 1.25，拦渣率 99%，林草植被恢复率 97.30%，林草覆盖率为 20%。

综上所述，西青区南引河泵站工程编报了水土保持方案，开展了水土保持监测、监理工作，水土保持法定程序基本完整，已较好地完成了所要求的水土流失防治任务，完成的各项工程安全可靠，工程质量总体合格，水土保持设施运行正常，水土保持后续管理维护责任落实，水土保持功能持续有效发挥，达到了国家水土保持法律法规及技术标准规定的验收条件，可以组织竣工验收。

7.2 下阶段工作安排

本项目无遗留问题，建设单位应加强对水土保持设施的管理、维护，确保其长期发挥水土保持效益。建设单位应加强水土保持档案资料管理。

8.附件及附图

8.1 附件

(1) 工程大事记

序号	时间	工程事件	备注
2013 年			
1	11 月 10 日	进场成立项目经理部	
2	11 月 22 日	工程开工	
3	11 月 27 日	进水池分部开工、主副厂房水泥搅拌桩分部完工	
4	12 月 2 日	箱涵分部开工、防洪闸分部开工	
5	12 月 4 日	尾渠分部开工	
6	12 月 5 日	主副厂房水工部分开工	
7	12 月 14 日	箱涵土方开挖隐蔽验收	
8	12 月 16 日	主副厂房水泥搅拌桩隐蔽验收	
9	12 月 18 日	防洪闸开挖隐蔽验收	
2014 年			
10	2 月 14 日	防洪闸闸底板隐蔽验收	
11	3 月 3 日	尾渠 1#、2#、3#U 型槽开挖隐蔽验收	
12	3 月 9 日	主副厂房建筑部分分部开工	
13	3 月 26 日	进水闸及泵房金属结构安装开工	
14	4 月 7 日	进水池开挖隐蔽验收	
15	4 月 15 日	尾渠分部完工	
16	4 月 20 日	原截流沟连接管涵分部开工	
17	4 月 24 日	进水闸分部完工、管理用房分部开工	
18	5 月 9 日	出水池分部开工	
19	5 月 10 日	水泵安装分部开工	
20	5 月 14 日	配电间分部开工	
21	5 月 23 日	防洪闸工作桥隐蔽验收	
22	6 月 23 日	水泵安装分部完工	
23	6 月 24 日	主副厂房水工部分分部完工	
24	7 月 2 日	原截流沟连接管涵分部完工、配电间分部完工	
25	7 月 3 日	进水池分部完工	
26	7 月 14 日	场区及安全监测分部开工	

27	7月31日	防洪闸分部工程完工	
28	8月16日	主副厂房建筑部分分部完工、箱涵分部工程完工、管理用房分部完工	
	2015年		
29	5月7日	高压电气设备进场联合验收、出水池分部完工	
30	6月3日	高压电气设备安装分部开工、低压电气设备安装分部开工	
31	7月1日	西青区水务局会同城西供电局对现场进行送电验收大检查	
32	7月14日	城西供电为南引河泵站进行送电,区水务局领导会同视察	
33	7月16日	开始水泵试运行	
34	7月20日	场区及安全监测分部完工	
35	7月21日	进水闸及泵房金属结构安装分部完工	
	2016年		
36	7月14日	高压电气设备安装分部完工、低压电气设备安装分部完工	
37	12月14日	机组启动验收、单位工程验收	

(2) 初设批复

天津市水务局文件

津水规〔2013〕96号

市水务局关于西青区南引河泵站 工程初步设计的批复

西青区水务局：

你局《关于西青区南引河泵站工程初步设计报告的请示》（西青水请〔2013〕9号）收悉。2013年5月31日，市水务局组织有关部门和专家对《西青区南引河泵站工程初步设计报告》进行了审查。根据审查意见，设计单位对报告进行了修改和补充。经研究，基本同意修改后的报告。现批复如下：

一、基本情况

根据《天津市排涝总体规划》（2011~2020年），西青区共分为七个排涝小区，其中大寺排涝小区排涝面积77.08km²，该区域

— 1 —

涝水主要通过中引河、总排河、大沽排水河、南引河、津港运河等排沥河道下泄，相应农田 10 年一遇与城镇 20 年一遇组合设计排涝流量为 $79.3\text{m}^3/\text{s}$ 。目前大寺排涝小区的排水出路仅有大沽排水河和津港运河，致使小区经常出现淹泡现象，尤其是 2012 年 7 月份三场大雨造成大寺地区淹泡严重。

按照《天津市排涝总体规划》，规划扩挖津港运河至独流减河段南引河，并在独流减河左堤桩号 22+260 处新建南引河泵站，将大寺和陈台子排涝小区部分涝水排入独流减河。依据《市发展改革委关于批复西青区南引河泵站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的函》（津发改农经〔2013〕220 号），为提高区域排涝能力，改善区域经济发展条件，实施南引河泵站工程是十分必要的。

二、水文

基本同意大寺排水小区和陈台子排水小区涝水采用农田 10 年一遇与城镇 20 年一遇组合的排水标准推求小区设计排水规模。

三、工程地质

（一）同意对工程区地质构造稳定性评价。根据《中国地震动参数区划图》（GB18306-2001），工程区地震动峰值加速度为 0.15g ；相应地震基本烈度为 VII 度。

（二）基本同意对该泵站的主要工程地质评价。

四、工程任务和规模

（一）工程任务主要是通过新建南引河泵站，将大寺排涝小区和陈台子排涝小区部分雨水排入独流减河。

(二) 基本同意泵站规模分析结论。泵站排水设计流量为 $30\text{m}^3/\text{s}$; 其中承担大寺排涝小区流量为 $23\text{m}^3/\text{s}$, 承担陈台子排涝小区流量为 $7\text{m}^3/\text{s}$ 。

(三) 基本同意参照独流减河 5 年一遇洪水确定的外河特征水位。

五、工程总布置及主要建筑物

(一) 同意本工程等别为 III 等, 主要建筑物为 3 级, 次要建筑物为 4 级。穿独流减河涵管及出水涵闸为 1 级。

(二) 基本同意工程总体布置方案。泵站位于南引河与独流减河左提交口处, 采用堤后式布置方案, 建筑物轴线和南引河河道中心线一致, 主要由进水闸、前池及进水池、泵房、出水池、出水涵闸等组成。

(三) 主要建筑物

1. 基本同意进水闸结构设计。采用 5 孔 $3\text{m} \times 3.5\text{m}$ (宽 \times 高) 胸墙式结构, 长 12.6m , 宽 18.2m , 底板高程 -1.5m (大沽高程基准, 下同), 墩顶高程 4.5m , 闸首设拦污栅及回转式清污机, 墩顶设钢筋混凝土交通桥及排架柱, 采用圆弧翼墙与河道相接。

2. 基本同意前池及进水池结构设计。采用正向进水方式, 前池长 13.2m , 宽 $18.2 \sim 26.8\text{m}$, 底板高程 $-1.5 \sim -2.5\text{m}$; 进水池长 5m , 宽 26.8m , 池底高程 -2.5m 。进水池两侧边墙设耳闸, 利用进水池、耳闸、埋管连通被阻断的独流减河堤外截流沟。

3. 基本同意泵房结构设计。泵房内设 5 台水泵机组, 泵中心

距为 5.4m 和 6m，正向进水型式，单泵单池。主厂房顺水流向长 13m，垂直水流向宽 39m。泵室分三层，分别为进水流道层、水泵层和电机层，层底高程分别为-2.5m、0.6m 和 5m。主厂房上游侧布置检修门槽及工作桥，下游侧布置副厂房。副厂房顺水流向度 7.5m，垂直水流向宽 39m，下部为空箱式结构。

4. 基本同意出水池设计。采用钢筋混凝土整体结构型式，池长 27.7m，宽 25.8~10m，底板高程 1m。边墙顶高程 7.4m。

5. 基本同意出水涵闸设计。采用 3 孔 3m×3m（宽×高），主体长 10.5m，闸底板高程 1m，闸墩顶高程 8.6m。涵洞段长 36m，为 3 孔 3×3m 箱涵。

6. 基本同意建筑物地基处理设计。对进水闸翼墙、前池挡土墙及泵房地基采用水泥搅拌桩处理。

7. 基本同意泵站主副厂房、变压器室及管理用房设计。主副厂房建筑面积 632m²，变压器室建筑面积 279m²，为单层框架结构；管理用房建筑面积 231m²，采用砖混结构。

六、机电及金属结构

（一）水力机械

基本同意水泵选用 5 台 1400ZLB-135 型立式轴流泵，配套 5 台功率为 450kW 电机。选用起重量为 10t 电动葫芦起重机一台。

（二）电气

1. 基本同意泵站采用双回路 35kV 供电。选用 2 台 3150kVA 主变压器和 2 台 80kVA 站用变压器。

2. 基本同意电气主接线方式和设备选型。

3. 基本同意计算机监控系统、继电保护及安全自动装置和视频监控系统等设计。

(三) 金属结构设计

基本同意金属结构设计。进水闸选用 5 扇 $3 \times 3.5\text{m}$ 铸铁闸门及 5 台手电两用螺杆式启闭机，闸前设 5 台回转式清污机。泵站进口设 $4.6 \times 3\text{m}$ 检修闸一扇。前池耳闸设 $2 \times 2\text{m}$ 铸铁闸门 2 扇。出口闸设 $3 \times 3\text{m}$ 铸铁闸门 3 扇。

七、基本同意消防、暖通及给排水设计。

八、施工组织设计

基本同意施工总布置及施工总进度。施工总工期 10 个月。

九、基本同意工程占地、环境影响、水土保持和工程管理、节能设计等内容。本工程永久占地为 19.5 亩。

十、投资概算

(一) 基本同意投资概算编制依据和取费标准。

(二) 根据工程设计，调整部分工程项目工程费用。

根据《市发展改革委关于核定西青区南引河泵站工程初步设计概算的复函》(津发改农经〔2013〕744 号)，核定本工程概算总投资 6280 万元 (详见附件)。

请严格按照基建程序组织实施，加强工程建设管理。

附件：市发展改革委关于核定西青区南引河泵站工程初步设

计概算的复函



(此件主动公开)

程 8.72 万元，水土保持工程 6.15 万元，征迁工程 836.04 万元
(详见附件)。

二、所需工程投资按市政府筹资政策确定的原则和比例筹集，市级补助资金 1850 万元，西青区自筹资金 4430 万元。

三、请据此审批初步设计，并按照《天津市农村国有扬水站更新改造项目建设管理暂行办法》(津发改农经〔2011〕1387 号)加强项目管理，严格按照核定的初步设计概算控制工程投资。

附件：西青区南引河泵站工程概算核定表



2013 年 7 月 25 日

(此件不公开)

附件

西青区南引河泵站工程概算核定表

单位:万元

序号	工程或费用名称	核定概算	备注
I	工程部分投资	5429.09	
	第一部分 建筑工程	1996.26	
一	主体工程	1979.02	单价调整
二	其他建筑工程	17.24	基价调整
	第二部分 机电安装工程	1367.01	
一	南引河泵站水力机械	596.86	单价调整
二	南引河泵站电气设备	761.38	工程量、单价调整
三	消防工程	2.72	
四	暖通工程	6.05	
	第三部分 金属安装工程	240.42	
	第四部分 施工临时工程	104.51	
一	导流工程	48.67	
二	施工交通工程	5.00	
三	房屋建筑工程	27.18	工程量、基价调整
四	其他施工临时工程	23.66	基价调整
	第五部分 独立费用	1468.71	
一	建设管理费	190.01	
(一)	项目建设管理费	64.13	财建[2002]394号文
(二)	工程建设监理费	71.85	发改价格[2007]670号文
(三)	联合试运转费	6.75	
(四)	工程招标费	23.48	计价格[2002]1980号文 津价房地[2008]257号文
(五)	工程咨询费	23.80	计价格[1999]1283号文
二	生产准备费	10.34	基价调整
三	勘察设计费	278.13	计价格[2002]10号文
四	建设及施工场地征用费	0.00	调至第IV部分
五	其他	16.69	基价调整
六	其他电力设施费	826.88	
七	材料差价	146.66	单价调整
	一至五部分合计	5176.91	
	基本预备费	252.18	基价调整
	静态总投资	5429.09	
II	水土保持工程	6.15	单价、费用调整

III	环境保护工程	8.72	单价、费用调整
IV	建设及施工场地使用者	836.64	由独立费用调入
Σ	工程总投资	6280.00	

抄送：市农委、财政局，西青区政府。

天津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办公室

2013年7月25日印发

- 4 -

(3) 水土保持验收照片



主体建筑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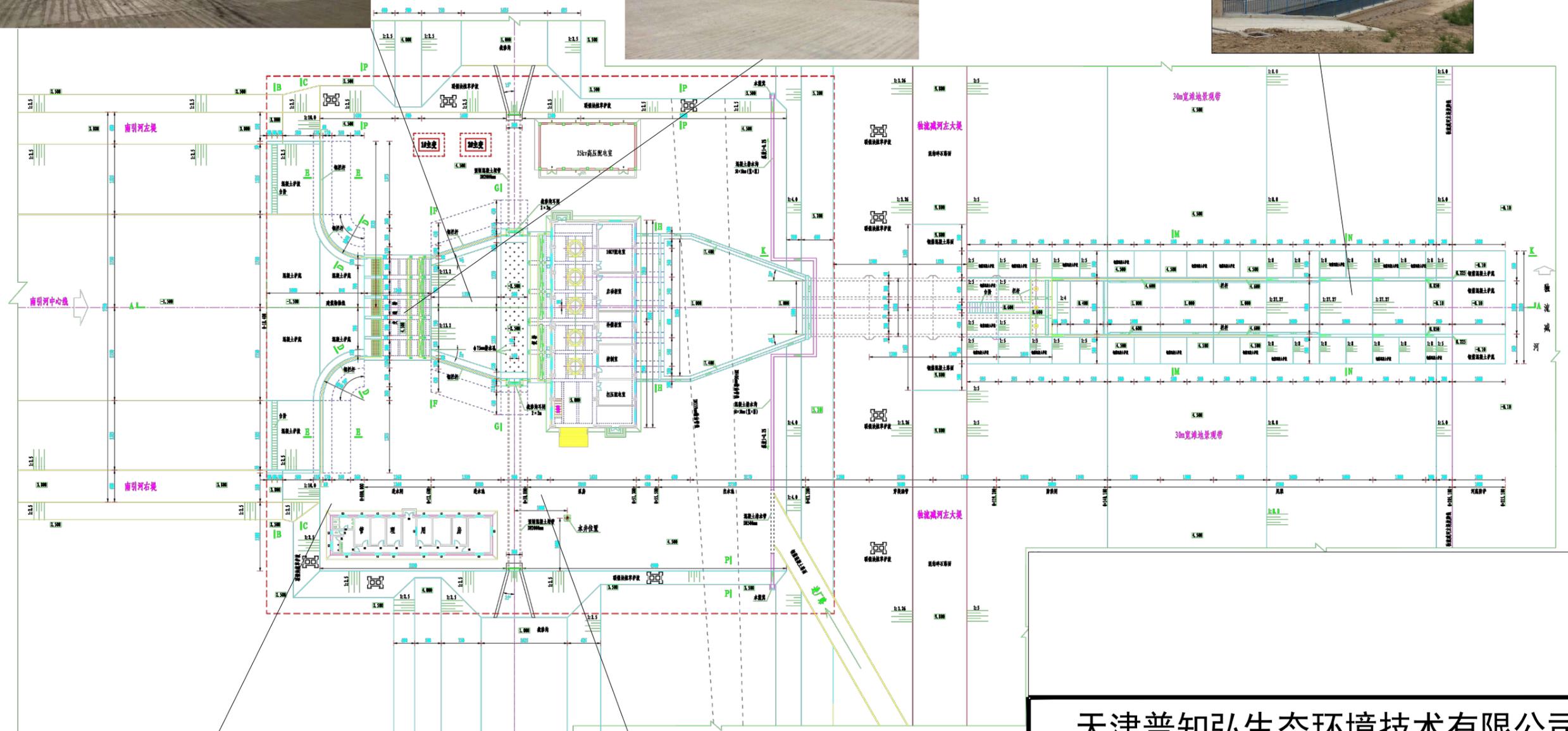
门卫及绿化



站区绿化

8.2 附图





天津普知弘生态环境技术有限公司

批准		田坤艳	西青区南引河泵站工程	验收	阶段
核定		陈静		水保	部分
审查		周小燕	水土保持设施竣工验收图		
校核		康俊玉			
设计		尚家忠			
制图					
设计证号			比例	分示	日期
资质证号			图号		2020.12
			附图2		